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92.08.20	醫學技術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92.09.26	健康科學院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8.08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1.20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8.28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8.30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0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16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 一、歸類：

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按系、所、中心性質之不同歸類為自然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社會人文科學類和通識教育類之升等計分標準。本系採自然醫學科學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資格之標準

### 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法實施前已擔任講師者得延用舊法升等副教授。

### 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講師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定義

### (一)主論文

1.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2. 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曾被 SCI/SSCI/EI 期刊收錄者，等同一篇主論文（需檢附受邀寫證明）。

### (二)代表著作

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五年內以為第一作者。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

### (三)參考論文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時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教授達 65 點、副教授達 50 點、助理教授達 35 點，講師達 30 點以上者，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贊同，始通過升等。

2. 新聘、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採二階段送審。每一階段三外審委員之評審至少二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每一階段三位外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如下：講師級須達70分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75分以上，副教授級須達78分以上，教授級須達80分以上。
3. 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必要符合標準：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2.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參考論文
教授	SCI/SSCI/EI 7篇,其中3篇排名前50%或SCI/SSCI/EI 5篇,其中3篇排名前30%或SCI/SSCI/EI 3篇,皆排名前10%	【參考論文】7篇: SCI/SSCI/EI 5篇及 SCI/SSCI/EI/KJMS 2篇
副教授	SCI/SSCI/EI 5篇,其中1篇排名前50%或SCI/SSCI/EI 4篇,其中2篇排名前30%或SCI/SSCI/EI 2篇,皆排名前10%	【參考論文】5篇: SCI/SSCI/EI 4篇及 SCI/SSCI/EI/KJMS 1篇
助理教授	SCI/SSCI/EI 3篇,其中1篇排名前60%或SCI/SSCI/EI 1篇,排名前10%	【參考論文】3篇: SCI/SSCI/EI 2篇及 SCI/SSCI/EI/KJMS 1篇
講師	【主論文】2篇: SCI/SSCI/EI 1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篇。	【參考論文】 SCI/SSCI/EI/KJMS 5篇

3. 如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且其「服務績效」列為該部(科)前30%並檢附醫院證明者(服務績效以最近一年主治醫師之平均績效點數計之),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參考論文
教授	SCI/SSCI/EI 7篇,其中3篇排名前50%或SCI/SSCI/EI 5篇,其中3篇排名前30%或SCI/SSCI/EI 3篇,皆排名前10%	【參考論文】7篇: SCI/SSCI/EI 5篇及 SCI/SSCI/EI/KJMS 2篇
副教授	SCI/SSCI/EI 4篇,其中1篇排名前50%或SCI/SSCI/EI 3篇,其中2篇排名前30%或SCI/SSCI/EI 2篇,皆排名前10%	【參考論文】4篇: SCI/SSCI/EI 3篇及 SCI/SSCI/EI/KJMS 1篇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2篇,其中1篇排名前60%或2. SCI/SSCI/EI 1篇,排名前10%	【參考論文】2篇: SCI/SSCI/EI 1篇及 SCI/SSCI/EI/KJMS 1篇。
講師	SCI/SSCI/EI 1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篇。	【參考論文】 SCI/SSCI/EI/KJMS 4篇

#### 六、計點標準：

計點標準分教學、服務與研究等三大部分計算,「總點數」為三大部分點數之總合。

##### (一)教學部分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計點
1. 近 2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	平均在 4.5 分以上	5 點
	平均在 4.0 以上未達 4.5 分	3 點
2. 連續 2 年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參與度 (依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	達規定分數 3 倍以上者	5 點
	達規定分數 2 倍以上者	2.5 點
	未達規定分數	扣 5 點
	全部未參與者	扣 10 點
3. 近 2 年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5 點
	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3 點
4. 參與 OSCE/PBL 教案者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5 點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3 點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1 點
5. 參與遠距教學(主講)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 3 點
6. 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 3 點
7. 參與全校性教學計畫之教師【由各級教評會評定】		每計畫 1 至 5 點
8. 教學優良教師五年(含)內曾獲選者		每次 20 點

## (二)服務部分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計點
1. 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	五年(含)內曾獲選者	每次 20 點
2. 表現良好之導師或輔導老師	五年(含)內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 10%之導師或輔導老師者(當年度獲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	每次 3 點
3. 外調服務教師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	每滿一個月加 0.5 點，以 15 點為上限。
4. 擔任行政工作者	五年含(內)曾擔任學校主任秘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醫務秘書滿二年者	15 點
	五年含(內)曾擔任研發、教務、學務、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滿二年者	10 點

## (三)研究部分

- 1、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之主論文外】，採按篇計點，各類別標準如下：

評量標準	計點
SCI/SSCI/EI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10 點
SCI/SSCI/EI 短篇報告	5 點
SCI/SSCI/EI 病例報/KJMS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2.5 點
KJMS 病例報告	1.5 點

- 2、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按件計點：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3、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按件計點：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4、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按件計點：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3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500 萬元以上未滿 800 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8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1000 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5、期刊排名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之 SCI/SSCI/EI 論文【除必要條件之主論文外】按篇計點：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50%至 30%(不含)	5 點	2.5 點	1 點	0.5 點
30%至 10%(不含)	10 點	5 點	2.5 點	1.0 點
10%(含)內	20 點	10 點	7.5 點	3.5 點

七、本標準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